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故宮博物院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
承辦人：高翔雙
電話：02-(02)28812021
傳真：02-(02)28821440
電子信箱：ssgau@npm.gov.tw



已電子交換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博人字第1000010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0D2002206.DOC、100D2002207.DOC、100D2002208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00年「~情寄故宮~」未婚同仁聯誼活動簡章、行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並鼓勵未婚同仁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政府機關、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及民間企業人員交流，提供未婚同仁藉由聯誼活動增進交友及互動機會。
- 二、本次聯誼活動費用為新臺幣1,075元，活動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：
活動時間：100年9月25日（星期日）
活動地點：台南海鮮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- 三、參加對象：現任職於政府機關(構)、高中職以下學校及民間企業之現職未婚同仁(不含借調人員、自行招募臨時人員及外包人員)。
- 四、有關報名方式及活動內容，請詳見活動簡章(含行程表及報名表)，另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址：www.npm.gov.tw或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址：<http://eserver.hwc.gov.tw>「未婚聯誼專區」查詢活動相關訊息及下載報名表。如有其他相

臺南市政府 100/09/01



1000680578

1頁，共2頁



1000010053

裝

訂

線



關事項，請逕向好好玩旅行社曾小姐(02)2222-5988或本院承辦人高小姐(02)2881-2021轉2705洽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考試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縣市政府、本院院內、院外資訊公告
 副本：本院人事室、好好玩旅行社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2011-09-01
15:45:16

中華民國南臺：春文堂

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 臺南市南區：春文堂
 地址：臺南市南區...
 電話：...
 傳真：...
 網址：...

本院承辦人高小姐(02)2881-2021轉2705洽詢。...
 查詢電話：...
 查詢時間：...

一、...
 二、...

三、...
 四、...

五、...
 六、...

七、...



100010001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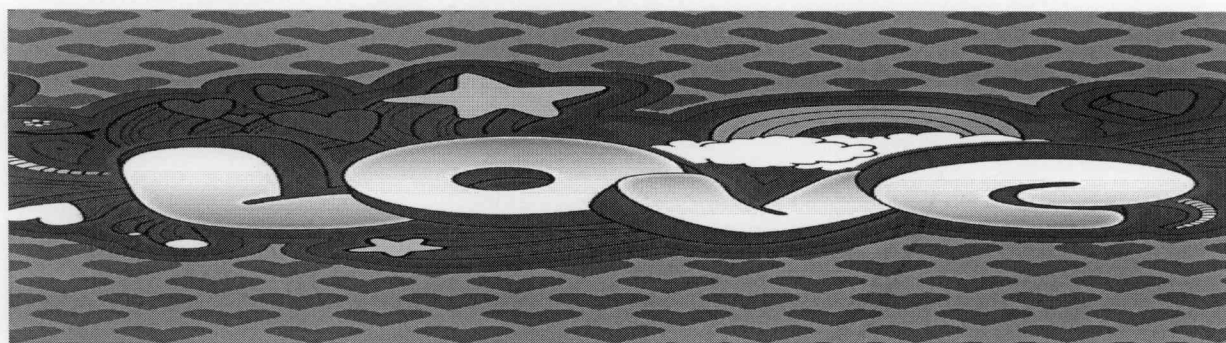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活動行程表

	行 程	地 點
09:30~10:00	愛情加油站~集合報到	士林捷運站一號出口
10:00~10:20	愛情咫尺天涯~車康聯誼	戀愛巴士
10:30~10:50	甜蜜情緣~讓愛動起來	台南海鮮
10:50~12:00	愛情觸電時間~心跳時刻 part 1	台南海鮮
12:00~13:00	午餐的約會~愛情饗宴	台南海鮮
13:00~15:00	愛情觸電時間~心跳時刻 part 2	台南海鮮
15:00~15:20	前往故宮	戀愛巴士
15:30~16:30	愛情知性之旅~故宮導覽時 間	故宮博物院
16:30~17:30	愛情你我他~故宮闖關任務	故宮博物院
17:30~17:50	浪漫邀約時刻	故宮博物院
18:00~	愛有無限可能~	戀愛中...



～情寄故宮～

國立故宮博物院 100 年未婚同仁聯誼活動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配合政府鼓勵結婚政策，增進未婚公教同仁認識機會，為促成本院及其他機關員工聯誼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國立故宮博物院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好好玩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好好玩旅行社）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00 年 9 月 25 日(星期日)
- 五、活動地點：台南海鮮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- 六、活動行程說明：

- 1、一早在交通便利的士林捷運站一號出口集合，由好好玩旅行社工作人員帶領，發放名牌及聯誼手冊，等待到齊後，帶領參加人員上車，前往目的地-台南海鮮餐廳。
- 2、台南海鮮餐廳將備好四桌圓桌等待參加夥伴，接著就是由主持人帶領的「讓愛動起來」破冰遊戲，藉由遊戲打破陌生男女的尷尬，讓參加夥伴有第一次的互動。
- 3、愛情觸電時間為一靜態活動，把時間留給參加男女，讓夥伴們聊天、留資料認識彼此。
- 4、午餐在台南海鮮餐廳享用。
- 5、用完午餐後，將有第二波聯誼時間，在聯誼時間內，工作人員會視氣氛、參加夥伴的狀況等，插入互動遊戲，讓夥伴們不覺枯燥乏味。
- 6、接著前往故宮博物院進行一個小時的導覽時間，不但能認識朋友，更能增進知識。
- 7、導覽結束後，由工作人員安排「故宮闖關任務」，在故宮園區內（室外地區）進行闖關活動，增加互動，培養感情。
- 8、浪漫邀約時刻，旅行社將提供告白獎品，提供參加夥伴對當天心儀的對象進行浪漫邀約。

七、參加對象

- (一)、本院及相關機關員工(含鄉鎮市公所)公教人員、約聘僱及臨時人員。
- (二)、女生凡年齡 20-45 歲，學歷大專以上，品德端正且無固定交往對象之單身朋友。男生凡年齡 25-45 歲，學歷大專以上，品德端正且無固定交往對象之單身朋友。
- (三)、參加人數以最多 42 人為原則（男、女生人數各半）。
- (四)、集合地點：士林捷運站一號出口

八、報名日期及繳費方式：

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3 日止(額滿或逾期恕不受理)。欲報名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並由服務機關證明(即人事單位蓋戳章)後,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蓋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)一併傳真至:(02)22211565 曾小姐。

- (一)、 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(含通知日)繳費,並將個人轉帳帳戶末五碼資料、參加者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參加活動日期寄送電子郵件至好好玩旅行社服務信箱 funtour@funtour.com.tw 核對資料。未如期繳費者,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- (二)、 匯款(轉帳)相關資料如下:
匯款帳號: 151-121-380-96
代收銀行: 臺灣企銀埔墘分行(050)
戶名: 好好玩旅行社有限公司
- (三)、 若報名活動後不克參加則活動退費相關事宜:
 - i.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,退還活動費用 70%。
 - ii.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 12:00 前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,退還活動費用 30%。
 - iii. 通知於出發前一日 12:01 以後到達者,則不予退費。
 - iv. 以上退費需另行扣除匯費 30 元。

九、活動費用:新台幣 1075 元(含車資、保險、午餐、下午茶及全程活動費用)。

十、洽詢資訊:

(一) 好好玩旅行社:

詢問電話:(02) 2222-5988/0800-053-299 曾小姐

傳真電話:(02) 2221-5656

(二) 國立故宮博物院(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221 號):

詢問電話:(02) 2812021—2705 高小姐

傳真電話:(02) 2881—5277

十一、本簡章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視實際需要增修之。

100 年「情寄故宮~秋之交響曲」聯誼活動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100 年 月 日
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	
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出生日期：民國	年	月 日
學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飲食：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服務機關：	現任職稱：		
聯絡電話：(公)	(家)	手機：	
通訊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E-MAIL：		
(本欄填寫詳細清楚，並可即時連絡本人，如因未填寫導致無法通知繳費請自行負責)			
活動內容	本活動辦理時間、地點及費用如下： 時間：100 年 9 月 25 日 (星期日) 報名費用：1,075 元 地點：台南海鮮、國立故宮博物院 報到地點：士林捷運站一號出口 (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)		
E-MAIL 及手機是否願意在此次活動中公開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 (公開資料為：姓名、服務機關)			
備註：			
1. 本資料由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辦並妥善保存保密，報名人應保證其婚姻狀態為未婚，如有不實，報名人應自負全責，主辦單位不負查證責任。 2. 報名日期： 自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3 日止。 3. 欲報名參加者，請填妥本報名表，並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協助報名事宜 (加蓋人事單位戳章) 後，或個人將報名表 (含服務證或職員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傳真至好好玩旅行社。 4. 參加名單俟核定後，由好好玩旅行社有限公司通知繳費。 5. 匯款相關資料： 匯款帳號：151-121-38096 代收銀行：台灣企銀埔墘分行 (050) 戶名：好好玩旅行社有限公司 好好玩旅行社聯絡電話：(02) 2222-5988 傳真電話：(02) 2221-5656 6. 若報名活動後，除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參加者，應於活動日前 3 天 (不含活動日) 告知承辦單位，方得予全額退費外，其他因素不克參加活動退費相關事宜如下： (1)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 4 日至第 10 日以內到達者，退還活動費用 70%。 (2) 通知於出發日前 1 日 12:00 至第 3 日以內到達者，退還活動費用 30%。 (3)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，則不予退費。 (4) 以上退費需另行扣除匯費 30 元。			

